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通告

2022 年第 6 号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2 年第 3 期）

根据 2021 年广东省和惠州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安排，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省级转移地方食品监督抽检、市本级专项抽检任务，抽样对象为惠州市辖区获证食品生产企业和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本次公布的抽检食品共 86 批次，涉及淀粉及淀粉制品、饮料、粮食加工品、糕点、蛋制品、肉制品、糖果制品等 16 个大类食品，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判定，其中抽样检验项目合格样品 84 批次、不合格样品 2 批次，不合格项目为耗氧量（以 O_2 计）。现将具体情况通告如下：

一、标称广东罗浮山石竹泉山泉水有限公司生产的饮用天然泉水（商标为正棕壹号），耗氧量（以 O_2 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初检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复检机构为广东省科学院生物与医学工程研究所（国家糖业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二、标称广东罗浮山石竹泉山泉水有限公司生产的饮用天然泉水（商标为石竹泉），耗氧量（以 O_2 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初检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复检机构为广东省科学院生物与医学工程研究所（国家糖业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要求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对不合格食品及其生产经营者开展调查处理，责令其查清产品流向，采取下架、召回不合格产品等措施，分析不合格产生原因并立即整改。同时要求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将相关情况记入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并按规定在监管部门网站上公开相关信息。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消费者应当从正规可靠渠道购买所需食品并保存相应购物凭证，要看清外包装上的相关标识，如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和地址、成分或配料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标识是否齐全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要购买无厂名、厂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产品，不要购买超过保质期的产品，不要购买公布的不合格产品。欢迎广大消费者积

极参与食品安全监督，关注食品安全抽检信息，如在市场上发现本次公布信息中所涉的不合格食品，请及时拨打当地投诉举报电话 12345 或 12315。

特此通告。

- 附件：1.本次抽检依据和抽检项目
2.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信息
3.监督抽检产品合格信息
4.关于部分不合格抽检项目的说明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2月22日